

为此，1957年国务院发文规定，将重工业、森林工业的医疗卫生补助金，由原来按工资总额的7%提取改为按5.5%提取；轻工、纺织、交通、邮电、建筑业和贸易部门等，由原来按工资总额的5%提取改为按4.5%提取。

第二阶段，从1969年至1978年，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1%提取职工福利基金。1969年和1973年财政部先后发文，对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和使用作了新的规定，其主要内容是：（1）将国营企业奖励基金和福利费、医药卫生费实行合并提取的办法，统一按工资总额的11%提取职工福利基金，并计入成本。（2）实行职工福利基金办法后，原来的企业奖励基金不再用于对先进个人和集体发奖，而是由企业根据需要统筹安排，分别用来解决职工医疗、福利方面的开支。

（3）职工福利基金主要用于：职工及供养亲属的医药费、医务人员工资、医务经费、职工因工负伤就医路费，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，职工浴室、理发室、托儿所、幼儿园的人员工资和收支相抵后的差额，食堂炊事用具的购置和修理费用，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支出，以及企业农副业生产的开办费和亏损补贴等。

此外，国家还规定：（1）从1969年起，取消原来按工资总额3%提取的劳动保险金的办法，企业所需的劳动保险费用，改为由企业营业外支出中列支。

（2）从1969年起，取消原来按工资总额2%提取工会经费的办法，企业开展文体宣传活动所需的经费，改按企业职工每人每月三角钱提取文体宣传费，从企业成本中列支。1978年工会恢复活动以后，财政部、全国总工会又发文恢复按工资总额2%提取工会经费的办法，企业文体宣传活动费用仍改由工会经费开

支。

第三阶段，1979年至1982年，企业职工福利基金改由企业利润留成中提留。1979年，国家发文规定，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，原在生产成本中提取的相当于工资总额11%的职工福利基金，统一纳入利润留成的范围，企业发生的各项福利费支出改在利润留成中的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。这样，企业的生产发展了，利润增加了，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就可以相应增多，这对于进一步改善企业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，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，起了一定的作用。但是，由于当时国民经济正处在调整、整顿中，有些企业的生产不够稳定，利润受各种因素的影响，变化很大。利润减少或企业发生亏损，企业职工福利基金就要减少，有的企业甚至连职工的正常福利也保证不了。

第四阶段，鉴于以上原因，1983年国家在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文件中规定：实行利改税后，不论是大中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，现行按工资总额11%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，均在成本中列支；超过工资总额11%的部分，在税后留利中列支，不准计入成本。暂不实行利改税的盈利企业，其职工福利基金的列支办法，仍按原来的规定办理。

建国三十五年来，企业职工福利事业发展的实践证明，搞好职工集体福利，关心和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，适当解决职工生活上的一些困难，对调动职工的积极性，促进生产的发展，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当然，改善职工福利，一定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进行，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根据企业的现有财力，坚持勤俭节约的精神，量力而行，逐步解决目前职工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。



## 办理信托存款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

目前，有些企业、事业单位由于加强了资金的管理和调度，资金的周转速度加快，银行存款增加，但因为这笔资金是活期存款，不仅不利于国家集中使用，也不能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较多的利息收入。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促进企业加强资金管理，调动企事业单位节约使用资金的积极性，做到既有利于国家，也有利于企业，我建议，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加强资金调度和资金使用预测，在不影响资金正常

使用的前提下，将一部分没有明确用途和暂时闲置的专用资金存款，改为定期的信托存款，使国家可以较长时间地使用这笔资金，企事业单位也可以从中取得高于一般活期存款的利息收益，增加企事业单位的收入。在当前国家建设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，采用这种办法筹集资金，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，实在是一举两得的好事。

浙江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黄沙